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
第 5 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2004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三樓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振彬先生, BBS, JP

副主席

梁芙詠女士, MH

議員

伍兆祥先生

何偉途先生

余秀珍女士

吳重德先生

呂東孩先生

李 寧女士

周耀明先生

林家強先生

柯創盛先生

胡國祥先生, MH

范偉光先生

孫啟烈先生, JP

徐永銓先生

高寶齡女士, MH

陳 昌先生

陳汶堅先生

陳國華先生

陳華裕先生

麥富寧先生

馮美雲女士

馮錦照先生, MH

黃啟明先生

黃華舜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劉定安先生

歐玉霞女士

潘任惠珍女士, MH

蔡澤鴻先生

鄧志豪先生

黎永年先生

黎樹濠先生, MH, JP

錢正民先生

羅俊毅先生

蘇坤漢先生

蘇冠聰先生

蘇家豪先生

蘇麗珍女士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林啟忠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蔡建祥總警司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指揮官	
羅炳權總警司	警務處觀塘警區指揮官	
何建文總督察	警務處觀塘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梁建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5)議項 II
李世平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	
袁勵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	
朱蘭英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黃大仙/觀塘區高級總監	
柯佩華小姐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劉建國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黃振韶先生	差餉物業估價署副署長)議項 I
陳國藩先生	差餉物業估價署高級租務主任)
黃日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8	議項 II

秘書

梁沛霖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羅中小姐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佩儀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趙錦珍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地區事務)
羅靜雯小姐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缺席者

議員

陳鑑林先生, JP
馮錦源先生
潘進源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出席會議，特別是接替已退休的區秉仁總警司出任觀塘警區指揮官的羅炳權總警司、接替已退休的曾華達先生出任觀塘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地區事務)的趙錦珍女士，以及代替黃重生先生出席是次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梁建文先生。他對區總警司及曾先生在任期間對觀塘區的貢獻表示謝意。

2. 主席續說，陳鑑林議員及潘進源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大會批准他們缺席。

3. 主席祝賀葉興國議員在 7 月 1 日獲頒授榮譽勳章，陳國華議員、林家強議員及柯創盛議員獲頒發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此外，蔡建祥總警司獲頒授香港警察榮譽獎章，而袁勵鏞儀女士獲頒發行政長官公共服務獎狀。

4. 梁芙詠議員祝賀主席於 7 月 1 日獲頒授銅紫荊星章。

1. 《2003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1/2004 號)

5. 差餉物業估價署副署長黃振韶先生介紹有關文件，並告知議員，將於 2004 年 7 月 9 日生效的《2004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撤銷《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IV 部有關住宅租賃的租住權保障條文，及第 V 部有關終止非住宅租賃的最短通知期規定。他隨後詳述有關改動。

6. 議員發表的意見如下：

6.1 潘任惠珍議員查詢業主在遇到“租霸”時的處理方法。

6.2 何偉途議員表示，當局應設立機制，檢討有關條例實施後對市民的影響。

6.3 黎樹濠議員指出，原有租客應有優先續約的權利，以免經濟有困難或沒有資格入住公共屋邨的租客因業主大幅度增加租金而沒有安居的地方。長遠而言，當局應設立申訴機制，處理業主藉增加租金而迫使租客搬遷的個案。

(歐玉霞議員於下午 3 時到達會場。)

7. 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差餉物業估價署黃振韶先生回應如下：

7.1 業主只能對“租霸”採取法律行動，收回出租的單位。

7.2 當局會檢討有關條例實施後的進展情況。

7.3 有關條例已平衡業主與租客雙方的利益。根據住宅的供應情況，租客另覓合適的居所並無困難。

8. 主席多謝差餉物業估價署代表出席會議。

11.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 2004/05 年度觀塘區工作計劃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2/2004 號)

9.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梁建文先生介紹前土木工程署及前拓展署在 2004 年 7 月 1 日合併後的架構及九龍拓展處 2004/05 年度觀塘區工作計劃，包括東南九龍發展計劃覆檢、舊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地盤整理及渠務工程，以及彩雲道及佐敦谷毗鄰的發展計劃。

(陳汶堅議員及蘇家豪議員於下午 3 時 15 分到達會場。)

10. 議員發表的意見如下：

(a) 東南九龍發展計劃覆檢

10.1 錢正民議員、何偉途議員、高寶齡議員、劉定安議員及梁芙詠議員查詢需進行約 3 年全面覆檢的原因。

10.2 高寶齡議員及梁芙詠議員對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的工作會否因重疊而延誤覆檢的進行表示關注。高寶齡議員亦表示，東南九龍發展計劃應盡快進行，以免影響西岸公路計劃、鯉魚門改善工程、觀塘沿岸發展及觀塘區的交通情況。

10.3 蘇冠聰議員認為，東南九龍發展計劃仍未開展是浪費土地資源。

10.4 錢正民議員查詢，當局提供給顧問公司進行覆檢的指引內容。

(b) 彩雲道及佐敦谷毗鄰的發展計劃

10.5 議員提出下列查詢：

<u>議員</u>	<u>查詢內容</u>
(i) <u>陳國華</u> 議員及 <u>李寧</u> 議員	發展計劃的規劃與原先訂定的有否實質變動？
(ii) <u>高寶齡</u> 議員	前土木工程署及前拓展署合併後，會否影響原先規劃？

(iii) 蘇冠聰議員 工程進度有否延誤？

(iv) 梁芙詠議員 實質工程展開的時間。

(黃華舜議員於下午 3 時 25 分到達會場。)

11. 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土木工程拓展署梁建文先生及黃日光先生回應如下：

(a) 東南九龍發展計劃

11.1 因應終審法院提出的填海應滿足“有凌駕性的公眾需要”的測試，當局須就東南九龍發展計劃作出全面覆檢。

11.2 由於規劃要重新開始，因此需要較長時間進行。此外，當局亦會更廣泛地諮詢公眾的意見，希望訂定的方案獲大部分市民接受。

11.3 規劃署的工作與城市規劃有關，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工作並不相同，因此不會延誤覆檢的進度。

11.4 當局提供給顧問公司進行覆檢的指引內，已訂下有關規劃、工程、交通及環保各方面的準則，同時亦列出大型體育館、郵輪碼頭及沙田至中環鐵路線等必要設施。

(b) 彩雲道及佐敦谷毗鄰的發展計劃

11.5 有關工程計劃仍根據原先訂定的規劃進行。

11.6 地盤平整工程現正根據原定時間表進行，並沒有延誤。

11.7 地盤平整工程預計於 2006 年年中大致完成，其後地盤會交由有關部門發展。

(c) 其他

11.8 就葉興國議員查詢牛頭角區土地重整研究會否納入土木工程拓展署工作計劃一事，該署將於會後聯絡葉興國議員。

12. 主席多謝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出席會議。

(蘇冠聰議員於下午 3 時 30 分離開會場。)

III. 有關舉辦“優質樓宇管理比賽及頒獎禮”以及
“國慶彩旗設計比賽”事宜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3/2004 號)

13.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14. 議員一致通過參與由 18 區區議會合辦的“優質樓宇管理比賽”，並從民政事務總署的 80,000 元撥款中撥出 25,000 元予房屋事務委員會舉辦有關活動，以及撥出 40,000 元予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屬下的觀塘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舉辦“國慶彩旗設計比賽”。

IV.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15. 秘書報告，秘書處並無接獲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V.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16. 就上次會議記錄議項 IV，秘書表示，2004 年 1 月至 4 月秀茂坪警區及觀塘分區罪案統計數字在會上提交給議員參閱。

VI. 地區管理委員會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5/2004 號)

17. 鄧志豪議員表示，地政總署應就非法耕種活動加強執法行動。他並建議及主席同意大會邀請該署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向議員介紹該署在這方面的工作。

VII. 各委員會主席報告

防治疫症工作小組

18. 梁芙詠議員希望各位議員呼籲居民出席於 7 至 8 月期間在 6 個分區舉行的登革熱及防蚊講座。

VIII. 其他事項

慈善足球賽

19. 梁芙詠議員告知各位議員，傑志對紐卡素足球賽將於 7 月 18 日於香港大球場舉行，其中 700 張門票的收益將全數撥捐基督教聯合醫院，她呼籲議員踴躍訂購門票。

IX. 下次會議日期

20. 下次會議定於 2004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0 分結束。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9 月